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補充公告

茲提述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德林控股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德林控股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建議向德林控股發行新股份提供如下補充資料：

進行認購事項並引入德林控股作為戰略投資者的決定，既基於當前的財務審慎原則，亦著眼於前瞻性戰略合作佈局。此項舉措源於雙方既有的成功合作關係，德林證券此前曾擔任本公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充分展現其卓越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德林控股未來可在各類潛在資本市場活動及戰略舉措方面以多種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協助。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6百萬港元全數用於償還一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融資。鑑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固有的賬期特性，董事會認為籌集新資本而非動用對維持營運資金流動性至關重要的現金儲備乃適當舉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9.6百萬港元可即時提供現金清償該項負債，同時不影響本公司持續性業務活動所需的營運資金。此外，鑑於其規模較小，認購事項的結構設計旨在盡量減小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而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充分反映引入德林控股作為股東之戰略性長期價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僅以正向現金流方式履行了即時財務責任，更透過與經驗豐富的專業機構建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奠定戰略基礎，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屬具吸引力的舉措。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所隱含的折讓具有合理性，此乃由於德林控股並非單純的財務投資者，而是可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附加價值的戰略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